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3/19 號)

(a)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海天妙韻曲藝社」的「2018 聖誕聯歡晚會」活動(申請書編號：190126(180328))的開支款項；但由於該社第二次違反指引，因此會向該社發出警告信。

(b)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及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康澤花園物業業主委員會」的「聖誕新年聯歡晚會」活動(申請書編號：190129 (180339))的開支款項，但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此外，委員會通過就有關團體第二次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一事及第三次出現活動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情況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II. 審核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4/19 號)

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5/1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並通過「紅歌聲曲藝社」、「善恩慈善協會有限公司」和「錦東香港同鄉會」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以及通過兩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6,941.11 元。

I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6/1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7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90,000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7/1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6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388,116.04 元，而當中 2020 年的活動申請將於新一屆區議會通過後才作實。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8/1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2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10,873 元。

VII. 其他事項

(a) 上年度未完成付款程序的活動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於本年度安排支付一項上年度未完成付款程序的活動的開支共 16,016 元。

(b) 有關刊登廣告事宜

委員會通過在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在報章上刊登廣告，邀請團體遞交 2020 年初的撥款申請，以便下一屆委員會成立時審議有關申請。

(c) 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的活動當值事宜

委員會授權東區民政事務處職員代替區議員出席監察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的活動，並填寫評核報告。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6 月